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昌江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六次调度会
全面净化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8月9日下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六次调度会,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落实落细落到位。昌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方才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昌江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文身场所清查及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整治工作、整治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各专项组落实第五次调度会及7月份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

况的调研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会议要求,要全面净化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同时扩大整治范围,持续整治酒吧、KTV等娱乐场所,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要加大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的整治力度,切实消除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的交通安全

隐患;要进一步普及预防性侵知识,增强未成年人防范意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欺凌,加强对少年儿童的保护;要强化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护苗”氛围。

澄迈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

向2名未成年被救助人发放1.8万元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8月7日,澄迈县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对2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进行集中发放,并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全过程。

据了解,救助申请人王某某、陈某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未成年当事人。

二人被故意伤害致伤,案发后未获得赔偿。由于支付医疗费等费用1万余元,家庭经济收入低,让全家生活陷入困难,王某某、陈某某向澄迈县检察院提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澄迈县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王某某、陈某某进行了司法救助。

发放仪式上,在人民监督员的见证

下,澄迈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司法救助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宣读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向2名被救助未成年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1.8万元。

人民监督员曾令群表示,通过参与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亲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中温情一面,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把党

和政府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送到了人民群众心坎上,彰显了执法为民人情怀。

澄迈县检察院表示,将继续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对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和救助力度,始终把解决群众困难和保障群众利益放在首位,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看得见、可感知。

屯昌多部门联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一商户被立案查处
两商户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屯昌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省公路局屯昌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屯昌中学、红旗中学、大同中学等4所学校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联合工作组着重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经营秩序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经营户是否存在无证售烟、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容留未成年人吸烟、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问题等进行突击检查,对当场发现的1家涉嫌无证经营卷烟商户进行立案查处(正在查处中),分别责令1家美容美发店和1家休闲网吧进行整改。

商户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

临高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符西)近日,针对部分烟草零售商户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现象,临高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监管职责。

据了解,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和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中发现,临高县部分烟草零售商户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现象。该院第一时间成立办案组,走访调查临城镇、新盈镇、调楼镇、波莲镇等地的多家商户,发现部分烟草零售商户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以及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标志等问题。

针对部分烟草零售商户存在的问题,

临高县检察院依法向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高县烟草专卖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对本县辖区内烟草零售点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整治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烟草零售点的普法宣传。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高县烟草专卖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并在限期内回复,说明采纳检察建议和整改落实情况。目前,临高县市场监管局已前往检察建议书提及的15家商户粘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并对辖区内所有烟草零售点走访调查,同时对店铺经营者进行约谈,要求落实主体责

任,不得向未成年人售烟。

据了解,针对检察建议书提及的15家商户违法行为,临高县烟草专卖局对1户持证户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1户无证户责令限期内整改并罚款500元,对5户持证户、8户无证户进行警告处罚。同时,全面排查全县中小学半径200米范围内的各类售烟商户,开展检查活动17次,查获无证户向未成年人售烟案件1宗,罚款500元。该局还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执法部门联合执法9次,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查处无证售烟案件7宗,同校园周边商户签署不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的承诺书187份。

东方法院开展涉金融领域集中拘留专项行动

司法拘留10人 执行和解7宗案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和恶意逃避金融债务行为,加大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力度,8月8日,东方法院重拳出击,全面开展涉金融领域集中拘留行动,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动前,东方法院对涉银行金融借款类案件进行了仔细梳理、分析研判,重点排查长期恶意躲债的涉案人员,确保做到

雷霆出击、精准发力。8月8日8时30分,法院干警准时出发。在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法院干警分成3个执行小组奔赴八所镇、大田镇、板桥镇、新龙镇,多路出击,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有偿还能力的,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告知其抗拒执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并释法明理,引导其主动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拒不配合、逃避执行、阻碍执行的,坚决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充分发挥司法强制措施的威慑力。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共对18名被执行人开展集中拘留,执行期间,实际拘留10人,执行和解案件7宗,执行到位款项22.35万元。



讲解典型案例 防范网络诈骗

8月8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组织干警在石碌镇福源小区等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和防范新型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宣传礼品的形式,与群众进行深入沟通交流,

从贴近群众日常的典型案例出发进行讲解,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本报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梁杰

海口组织70余名法治工作负责人考试
提升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近日,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海口市直单位承担法治工作的内设部门负责人共70余人进行法治考试,对今年以来法治学习培训效果进行检验。

此次法治考试按照考试人员年龄段分为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两种形式。考试内容涉及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部分重要党内法规等。

据介绍,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在各自单位承担着推动法治工作的职责,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通过以考促学,

以点带面,将有效推动海口市直单位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提升公职人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

转移赃款200多万元
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屯昌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江等7人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日前,王某江等7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由屯昌县检察院依法向屯昌县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某江等7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屯昌县检察院起诉指控:自2023年3月开始,被告人王某江等7人组成电信诈骗“跑分”团伙,该团伙组织严

密、分工明确。王某江、王某浩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接收上游犯罪分子的指令,得知违法犯罪所得赃款转入“跑分人员”提供的银行卡后,其二人便指挥王某团、李某东、王某勇、温某龙等人驾驶租赁的车辆带领“跑分人员”潘某权到海南多个市县银行网点的柜台、ATM机取现,或到珠宝店购买黄金饰品,转移赃款200多万元,依法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昌市委政法委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工作有序落实

本报讯(陈瑜)8月8日,文昌市委政法委召开2023年第11次委机关全体干部会议。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促干,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努力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会议要求,要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

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房地产等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文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要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纵深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打造文昌亮点;要铆足干劲,扎实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文昌、法治文昌,切实推动文昌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屯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查处85宗打击侵权假冒案

本报讯(记者王巍)8月9日,记者从屯昌县召开的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屯昌县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今年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全县查处打击侵权假冒案件85宗。

据介绍,今年以来,屯昌县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了相关系列工作,以食品、药品、农药、地理标志保护、企业商标注册等为重点,开展农资打假、禁塑执

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各项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方面,屯昌县统筹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三年行动。今年3月,2023年屯昌县地理标志运用工程促进专题会召开,审议通过“屯昌大米、屯昌枫木小香葱、屯昌罗非鱼、屯昌南昌白肚面地瓜”等地理标志申报方案,进一步推进该县品牌建设,为全县农副产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东方警方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
搭好警企“连心桥”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聚焦服务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8月9日下午,东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郑锋作为“首席服务专员”深入凯润(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实地走访座谈。

座谈会上,东方警方相关负责人详细询问了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周围治安环境、内部管理等情况,深入排查企业内部不稳定因素,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同时,详细了解企业对公安机关在打击

涉企案件、社会治安防控、服务企业等方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并就公安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等政策进行大力宣传。走访中,调研组还就如何加强和改进公安机关服务、公安防范工作、企业内部安保管理等工作,与辖区城东派出所、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

据了解,通过此次走访服务,畅通了“警企”之间沟通交流渠道,积极主动搭好警企“连心桥”,推动了公安机关便民利企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为辖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优质安全的营商环境。

昌江法院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
推动完善法官“三张”清单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 林小映)8月8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要求,要切实履行好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好保方向大局与抓落实的领导作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落实班子成员

“一岗双责”。要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推动完善法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细化审委会、庭庭长、合议庭、法官会议监督制约职责,健全“四类案件”“三个规定”等监督管理机制。要坚持管厚爱,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要管紧严管理信念“总开关”,特别强化年轻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